

紙上法律顧問 2

李永然◎著

現代人 家庭法律 100問



婚姻法律

夫妻財產法律

離婚法律

親子法律

收養法律

繼承法律

女性權益法律

醫療法律

親屬法律

現代人

●李永然

紙上法律顧問 2

家庭法律
100問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1780種

現代人家庭法律100問

李永然◎著

發行人：平鑫濤

出版發行：皇冠出版社

台北市敦化北路120巷50號

電話：7168888

郵撥帳號 0010426-9 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責任編輯：盧春旭

美術編輯：吳慧雯・謝淑華・劉慧芬

校對：劉秋娥・愛岑・陳麗玟

印刷者：三文印書館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段279-2號

電話：3014176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國際書碼：ISBN 957-33-0327-2

本書定價：新台幣100元 港幣30元

現代人家庭法律100問

目錄

016
017
020
021
022
023
024
026
028
029
030
032

◆婚姻法律◆

未成年人結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婚姻無效的三大原因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不得隨意結婚

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離婚女子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

婚姻被撤銷的原因

婚後身分及財產上的法律效力

養子女於終止收養關係後可與婚生子女結婚

結婚若有公開儀式及二個以上證人即具效力

夫納妾妻可不履行同居義務

夫妻惡意遺棄對方者得請求裁判離婚

法律規定夫妻互負貞操同居扶養義務以保障婚姻

目錄

036	女子結婚不一定冠夫姓
037	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適用當事人的本國法
◆夫妻財產法律◆	
040	夫妻財產分共同分別聯合三種制度
043	選用夫妻財產制宜視情形而定
044	約定財產制須至法院登記始生效力
045	夫妻合購房屋可登記於任一方名下或共有
047	約定財產制須訂契約並登記
048	妻可以『第三人異議之訴』對抗欲查封其所有財產者
050	聯合財產制中財產收益以家用為優先
052	妻於選用分別財產制時可將財產委由丈夫管理
053	採用共同財產制依法由丈夫管理財產
054	聯合財產制丈夫有隨時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
055	因家用所負之債務夫妻均有償還之責
056	避免被扣遺產稅可辦贈與手續
057	債務人若為公司則不得以個人財產清償債務
059	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登記之財產可再更名登記
◆離婚法律◆	
062	協議離婚須以書面辦理登記並有二個以上證人
064	監護人之選定以子女利益為考慮前提

目錄

065 監護權的變更

066 裁判離婚子女監護權歸男方？

067 現行法律規定離婚有協議及裁判二方式

071 與配偶以外之第三者發生性行為即構成通姦罪

073 夫妻一方與人通姦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075 因裁判離婚受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077 婚後發現被詐欺得請求撤銷婚姻

078 本國人與外國人離婚的效力依夫的本國法

◆親子法律◆

080 婚生子女係指在婚姻關係中受胎而生之子女

081 私生子可以強制生父認領

084 私生子與生父須經認領始確立父子關係

087 『少年福利法』保障十二—十八歲少年

089 監護人未善盡監護職責須受罰

091 『兒童福利法』保障十二歲以下兒童

094 利用畸形兒童行乞處五百元以上罰款

096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100 監護人的權利

101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

102 兒子竊盜父親財產屬告訴乃論罪

目錄

103	親屬之間的扶養義務
106	親屬會議之組成及開會方式
108	監護人對禁治產人負有責任
109	非婚生子女經準正即為婚生子女
110	誰是家長？誰是家屬？
112	子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不從父姓
113	未成年子女以父母的住所為住所
114	禁治產人員應置監護人
115	未成年子女也有特有財產
116	監護人可以請求報酬
117	親屬會議在特定情形下可撤換監護人
118	父母對子女有懲戒權
	◆收養法律◆
120	收養親屬為養子女的限制
121	母親再婚者須經繼父收養始有繼承權
122	民法與少年福利法對養子女受虐待之保障
126	收養子女的要件
128	終止收養可由雙方同意或經判決方式
129	養女被迫賣淫可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130	終止收養後養子女回復本性

目錄

◆繼承法律◆

女子也有繼承權

子女可代位繼承遺產

逾期辦理繼承手續對繼承權並無影響

拋棄繼承可免除負擔債務

收養關係終止後養子女始可繼承本生父母之遺產

繼承之土地可以抵繳遺產稅

多數繼承人可申請『公同共有登記』

胎兒繼承權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遺產分割原則上得隨時請求

繼承遺產所需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大陸繼承人可有條件地領取征收補助費

變賣遺產以有喪失價值之虞為前提

遺囑見證人不得隨意選任

聾啞人宜以自書或密封方式立遺囑

代筆遺囑須簽名或按指印始生效力

私生子也有繼承權

繼承人的特留受保障

□授遺囑須符合法定方式

繼承農業用地續營者可享減免土地增值稅之優惠

132	女子也有繼承權
133	子女可代位繼承遺產
134	逾期辦理繼承手續對繼承權並無影響
135	拋棄繼承可免除負擔債務
136	收養關係終止後養子女始可繼承本生父母之遺產
137	繼承之土地可以抵繳遺產稅
138	多數繼承人可申請『公同共有登記』
139	胎兒繼承權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140	遺產分割原則上得隨時請求
141	繼承遺產所需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42	大陸繼承人可有條件地領取征收補助費
143	變賣遺產以有喪失價值之虞為前提
144	遺囑見證人不得隨意選任
145	聾啞人宜以自書或密封方式立遺囑
146	代筆遺囑須簽名或按指印始生效力
147	私生子也有繼承權
148	繼承人的特留受保障
149	□授遺囑須符合法定方式
150	繼承農業用地續營者可享減免土地增值稅之優惠

目錄

◆女性權益法律◆	152
私行拘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4
毆打傷害屬告訴乃論罪	155
不堪同居人虐待可訴請裁判離婚	156
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不得無故拋棄	158
未婚懷孕之女性勞工仍受勞基法保障	160
公然辱罵屬妨害名譽罪	162
◆醫療法律◆	163
已婚婦女結紮須經丈夫同意	164
人工生殖技術不可任意施行	164
醫療糾紛宜先循協調方式解決	168
◆親屬法律◆	169
親屬間扶養方法的決定	170
姻親不同於血親	171
親等的計算	
直系血親不同於旁系血親	

紙上法律顧問 2

李永然◎著

現代人 家庭法律 100問



婚姻法律

夫妻財產法律

離婚法律

親子法律

收養法律

繼承法律

女性權益法律

醫療法律

親屬法律

紙 上 法 律 顧 問 2

李永然◎著

您知道結婚必須符合那些條件，才能發生效力嗎？夫妻選用何種財產制比較好？離婚時，監護權究竟屬誰？胎兒有沒有繼承權？……本書主要是討論與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包括婚姻法律、夫妻財產法律、離婚法律、親子法律、收養法律、繼承法律等九大篇章。切身的問題加上精闢的解答，是每一個家庭必備的法律參考書。

現代人家庭法律100問

ISBN 957-33-0327-2

封面設計◆謝淑華

現代人

●李永然

紙上法律顧問 2

家庭法律
100問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1780種

現代人家庭法律100問

李永然◎著

發行人：平鑫濤

出版發行：皇冠出版社

台北市敦化北路120巷50號

電話：7168888

郵撥帳號 0010426-9 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責任編輯：盧春旭

美術編輯：吳慧雯・謝淑華・劉慧芬

校對：劉秋娥・愛岑・陳麗玟

印刷者：三文印書館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段279-2號

電話：3014176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國際書碼：ISBN 957-33-0327-2

本書定價：新台幣100元 港幣30元

自序

就一個人一生的生活而言，家庭與個人的成長、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有些人付出大部份的時間，就希望能營造一個健康的家庭，其原因也在於此。

由於家庭與個人間密切的關係，個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家庭法律』也相當多。

個人自民國六十七年起執行律師業務，所接觸的當事人問到婚姻、離婚、夫妻財產、扶養……等，不知凡幾。又個人在一些學校、團體、機關……等演講、座談，問到這類問題的聽眾更不在少數。

多年前在中廣公司熱線專欄、法律專欄，及最近在漢聲電台主持『法律與生活』，聽眾也都希望能聽到有關家庭的法律。

最近皇冠出版社先爲我出版了『女性與法律』乙書，隨後又邀我出版『現代人生活法律一〇〇問』，筆者於今又將這些年來所觸及的家庭法律，彙集一百則，出版本書『現代人家庭法律一〇〇問』。

問』。

希望藉本書的出版，讓一般民衆對這類的法律問題多所了解，使每個人都能有一快樂的家庭，更能藉此而營造一快樂的人生！